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26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下午3:00至2016年10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陈坚先生。董事长吴光明先生、副董事长吴群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赶回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选举董事陈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延迟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修改并新增提案的补充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8,441,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85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7,874,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0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6,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董事候选人吴光明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2、董事候选人吴 群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3、董事候选人陈鹏辉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4、董事候选人陈 坚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5、董事候选人景国民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6、董事候选人郑洪喆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7、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平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8、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千华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9、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祖滨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九人均当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监事候选人曹 炆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2、监事候选人徐坤峰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3、监事候选人陈建军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4、监事候选人吕占斌

得票数：218,441,44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得票数为 566,892 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四人均当选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监事殷国贞先生、蔡林泉先生及顾惠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本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